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金華節能空調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邦民

送達代收人 李宗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間
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本
院111年度訴字第99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
伍仟肆佰伍拾參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
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
載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80,000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75,453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
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
事聲明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應於上
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
法官 李怡蓉

法 官 王雪君

01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05 書記官 梁瑜玲